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积成电子”）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志强先生、王浩先生、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冯东先生、孙合友先生、张志伟先生、耿生民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于2019年3月15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2019年1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积成电子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84，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关于办理前期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大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696，000股股份（公司转增股本前为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0%）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1日。

大千投资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22日就该笔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6、2018-070、2018-079）。2018年11月22日，大千投资就上述股份质押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购回，延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1日。

2019年3月13日，大千投资对上述质押进行了部分质押解除，上述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6%。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千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779，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本次部分质押解除后，大千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8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4%。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在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19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0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446（人民币）、006446（美元现汇）、006447（美元现钞）、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448）将在其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将自该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19年节假日提示如下：

日期	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名称
2019年4月19日	美国、香港耶稣受难节
2019年4月22日	香港复活节
2019年6月13日	香港佛诞资日
2019年6月27日	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2019年7月1日	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019年7月4日	美国独立日
2019年9月2日	美国劳动节
2019年11月28日	美国感恩节
2019年12月25日	美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2019年12月26日	香港圣诞节假期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的（如周一），本基金日节假日前一个开放日15:00开始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申请。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休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国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19年3月21日起的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1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石”）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9年3月11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5%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9年3月18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5%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9日，南通泓石直接持有本公司79，218，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0，3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7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5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1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江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信，江平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江平先生的书面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江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江平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江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2019年3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临2019—015），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进一步明确，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的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1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履行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后及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19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证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5日11点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5日

至2019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目的与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版）同时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台记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19/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3月19日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及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方佳佳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目的与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 2月 2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6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截至 2019年3 月 19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7 张。董事会以 1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内容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根据2018 年 10 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正文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30%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金额低于500万元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或高于1亿元，年度累计超过5亿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30%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且不高于1亿元，年度累计不超过5亿元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资产购买与出售应按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调整公司总经理层资产买卖权限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十四条 公司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相关人员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的前提下，经审核通过的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带来较大损失的，由公司承担。对相关人员作负责任的、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根据国家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根据工商部门要求更新公司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汽车（不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发动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模具、夹具、冲压件、工装等开发、制造、销售;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限外埠地区）;生产、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销售医疗器械;销售钢材;销售石油产品。 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普通货运输;仓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贸易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图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量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6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专利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量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6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根据工商部门要求更新公司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百家发起人概况 出资方式:现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百家发起人概况 出资方式:货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根据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公司法》修订回购相关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3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修订回购相关条款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实现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评价标准和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作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公司结对帮扶贫困县或者贫困村，主动对接，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培养人才、促进就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应当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负有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超越现时情况判断可能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开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负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获得救济。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第七十条 本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也可视具体情况，于会前组织股东答疑会，对出席股东（代表）提出的上会议案的问题情况组织公司和大员进行沟通解答。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也可视具体情况，于会前组织股东答疑会，对出席股东（代表）提出的上会议案的问题情况组织公司和大员进行沟通解答。 （一）董事权授原则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董事、监事候选人将票多分别投票，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二）本公司股份股东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30%时，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本公司股份股东持有股份低于公司股本30%时，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时，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第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应当积董事签订合同，其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被免职或变更。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